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地方政府規章、經核准的國際條約以及配套的監管文件構成。雖然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頒佈具有實際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管轄民事、刑事和國家機構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則制定非基本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此等補充和修改必須符合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制定各項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本地區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必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制定各項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權威。一切立法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和地方性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則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宣告常務委員會所制定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中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者為無效。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不符合《憲法》規定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和省級機關則對下位法擁有類似的廢止權和修改權。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歸屬於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可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對法院審判中的具體法律適用問題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性法規制定機構保留對其各自所頒佈規章的解釋權。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和高級）以及專門法院組成。高級法院監督各下級法院，而人民檢察院則對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範圍內的司法審理工作。

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規範各類民事訴訟，內容涵蓋管轄權、程序規則和判決執行。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當事人可明文協議指定有管轄權的法院（例如原告／被告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惟上述選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實體同等的訴訟權利，但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對等待遇適用於：若外國人的本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施加同類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相應限制外國人的權利。根據各項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允許尋求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惟有損於主權和公共利益者除外。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不履行者，對方當事人有權在兩年內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在境外，則可直接向外國法院或通過國際條約和互惠機制尋求承認／執行。在不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摘要載列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但不得超過二百人，其中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足額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足額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繳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額。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購的股份數額時，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確認出資後，應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認購股數、金額及認購人地址。認購人應就其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簽訂包銷協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還應與銀行簽訂有關代收認購股款的協議。收款銀行應接收並保管認購股款，向已支付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並有義務按照協議向有關機關提供收到認購股款的證明。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公司應聘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應有過半數持有表決權之認股人出席。公司成立時，所發行之股份仍未獲足額認購者，或所發行之股份至文件規定之截止日期仍未獲足額認購者，或發起人未能於所發行股份之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者，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付之認購股款及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其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機關注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估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之每股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時發行之同類股份應以同等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認購人須支付相同之每股價額。發行任何特定類別股份之公司，應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下列事項：(1)向特定類別股份分配利潤或剩餘財產之順序；(2)每股特定類別股份所附表決權之數量；(3)特定類別股份轉讓之限制；(4)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措施；(5)股東會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應為股票形式存在。股票是公司發行用以證明股東所持有股份的證書。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有面值股票的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方法》(「《試行辦法》」)的規定，除《試行辦法》或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發行新股的，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會上就新股的類別和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格、發行新股的起止日期以及擬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新股的類別和數量作出決議。若發行無面值股份，公司亦應就發行新股所得計入註冊資本之金額作出決議。

###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削減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東轉讓股份，應在股票背面背書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地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的權利包括(1)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遴選管理人員；(2)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召開或進行表決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抑或其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惟股東應在有關決議通過後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並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核實股東的出資情況，若發現有股東未按時足額繳納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出資額，應以公司名義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通知。未及時履行前款所規定義務，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由負有責任的董事承擔賠償責任。若股東未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日期繳納出資額，公司在按前款規定發出書面催繳通知時，可訂明繳納出資額之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能履行出資義務，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發出沒收通知，通知應

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股東即喪失其未繳股本之股權。按上述規定喪失的股權，應依法予以轉讓或相應削減註冊資本並辦理股權註銷；有關股權若未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其他股東應按彼等出資比例繳足相應資本。股東若對喪失股權存有異議，應自收到喪失股權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削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9)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職權。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虧損已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個別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4)董事會認為屬必要；(5)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或(6)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或監事會須於收到請求之日起計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載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召開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送達全體股東。

個別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報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應以公告形式發出前兩段規定的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且提案應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就召開通知內未載明之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除類別股股東外，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所持有自身之股份則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具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相同之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作出決議，均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除外，此等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明確代理人之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並由大會主席及出席會議之董事簽名認可。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而由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之董事會職權。董事可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董事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包括公司員工代表。員工超過300人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立的監事會應有公司員工代表外，董事會成員中亦應有公司員工代表。董事會成員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職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場合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有董事會，董事會應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在職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場合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致使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的，該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公司正式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改變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體制的建立；(8)決定委聘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決定委聘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權力之任何限制，不得以善意相對人為對象。

董事任期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致使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的，該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公司正式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辭任，應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然而，有前段所述情形者，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股東會可決議解聘董事，解聘於有關決議通過之日生效。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解聘者，可要求公司給予補償。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應於每次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就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另行規定召開會議之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作出之決議，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應採用一人一票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應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將有關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列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需由各出席董事簽署。

董事會決議違背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通過該項決議之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董事於有關決議表決時，經證明曾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記載於會議記錄內者，可免除該董事之賠償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得出。董事長應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監察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未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未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選出之董事履行。

### 董事資質

公司董事：(1)無民事責任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責任能力人；(2)犯有貪污、受賄、侵佔、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的；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的；(3)擔任已破產清算之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且該等人士對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應負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4)公司或企業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其法定代表人應對此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的；(5)因對到期未償還的大額貸款負有個人責任，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人的。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選任或委任董事者，其選任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公司應將其解任。

### 監事會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置監事會，可設監事一人，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可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

### 審計委員會

依《公司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以外之職務，亦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之決議案，應經其半數以上成員通過採納。審計委員會決議案之表決，每名成員可投一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方法及表決程序應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設有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應決定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有勤勉盡責之義務，並應以一般管理人應有之合理注意，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來履行職責。上述規定適用於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之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或者資金；(2)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公司賬戶及存放公司資金；(3)利用職權受賄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個人使用；(5)未經授權披露公司機密；(6)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出席並回答股東詢問。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賠償責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其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 財務與會計

《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依法編製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會計報告。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在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儲備金。若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得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年度虧損時，應於依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前，動用本年度利潤以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補虧損。公司自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可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儲備金。關於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所餘下的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應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但全體股東同意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利潤，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票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的股款中未列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儲備金的其他項目，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應先運用任意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依照規定運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儲備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有其他會計賬冊。其資金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之任何賬戶。

###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退任

依《公司法》規定，負責公司核數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或解聘，應依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申述。

公司應向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和虛報。

### 利潤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儲備前，不得分配利潤。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依《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股東通過。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發生；(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公司因合併或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立而解散；(4)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判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解散公司。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發生上述第(1)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方式存續。依上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應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同意；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應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發生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無其他解決方案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訴請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5)項情形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者，不在此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公司或債權人損失的，應負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委員會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迅速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繳納未繳納的稅金、清償公司債務後若有餘下資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給股東，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之業務活動。在根據上述規定以資產作出全額支付前，不得將公司資產分配予任何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整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公司全部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合併與細分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合併可採用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實體合併之方式。吸收合併指一公司吸收另一公司，被吸收之公司應予解散。成立新實體合併指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透過成立新公司進行合併，被合併公司應予解散。

##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上市，應按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而最新修訂的《證券法》已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共分14章226條，對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進行了規範。《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約束。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授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或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申請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申請日期起計），自申請日期起計。

### 商標

在中國申請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屆滿後商標持有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未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作品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23年修訂），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其不再受保護。

##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未按規定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 有關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經批准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2007年6月29日批准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職工與用人單位之間的協議，其確立勞動關係並明確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用人單位和職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並為工人提供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如存在此類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一起設計、建造和投入使用。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別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外匯法規，資本賬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或登記，包括強制發行後登記的境外上市。資本賬外匯收益(例如境外上市所得資金)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以便按營運需要於銀行進行匯兌。此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亦已簡化，銀行現時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間接監管下辦理登記及審核。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彼等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境外市場提交證券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向其報告相關信息。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的，該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政策（如國有資產及外商投資）的前提下，股東可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授權境內企業提出申請。申請材料必須回應重點合規問題，包括內部決策及必要審批。未上市企業可同時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境內企業必須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呈交情況報告。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報國家發改委核准。前述規定者以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瞭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

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其他類型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於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當在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自2025年10月起施行），該法界定並禁止不正常競爭及商業賄賂行為，違反該等規定的經營者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根據《醫藥企業防範商業賄賂風險合規指引》（2025年），醫藥企業是防範商業賄賂風險的第一責任人，應當制定有效內部合規機制，訂明關鍵營運場景的特定指引。